

#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〔2025〕55号

##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属国有企业：

根据《青海省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和工作需要，经市委市政府同意，现将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（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）调整为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（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、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领导小组），日常工作由相关办事机构承担，工作中可以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、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工作。

2025年7月14日

**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**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。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6日印发